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考虑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所发行公司债券的偿付、估值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一、偿付风险

在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的经营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的负面影响。如果发行人出现业绩下滑或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二、经营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盈利指标有所波动，整体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均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如果环境的变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可能不利于发行人偿还债务。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在加大，难以完全保证内部控制覆盖到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管理失误、操作差错可能导致的安全事故、经济损失、违规风险和法律纠纷。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8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6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6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6
四、 资产情况.....	46
五、 负债情况.....	47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8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9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9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5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0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0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三、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50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5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1
财务报表.....	5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3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建安投资 CP001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1 建安投资 SCP002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
19 建安投资 PPN001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1 建安投资 CP002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1 建安投资 CP003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19 建安投资 PPN002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9 建安投资 MTN002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 建安投资 MTN003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2 建安投资 SCP001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建安投资 PPN001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R 建安债/16 建安债	指	2016 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 建安投资 MTN001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PR 建安 01/16 建安 01	指	2016 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PR 建安 02/16 建安 02	指	2016 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0 建安投资 MTN002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 建安投资 PPN001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2 建安投资 PPN001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1 建安投资 MTN001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建安投资 MTN002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 建安投资 MTN001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建安 01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建安 02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建安 01/20 建安债 01	指	2020 年第一期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建安 01/21 建安债 01	指	2021 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建安 04/22 建安债 01	指	2022 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2 建安 05/22 建安债 02	指	2022 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2 建安投资 CP002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2 建安 03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建安投资 CP003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2 建安 D1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建安投资 CP004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建安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Jianan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JAHG
法定代表人	刘超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0
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 高新区亳菊路 123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 高新区亳菊路 12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68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jahg.com.cn
电子信箱	bgs@bzjt.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辉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亳菊路 123 号
电话	0558-5625655
传真	0558-5582608
电子信箱	Zhanghui@jahg.com.cn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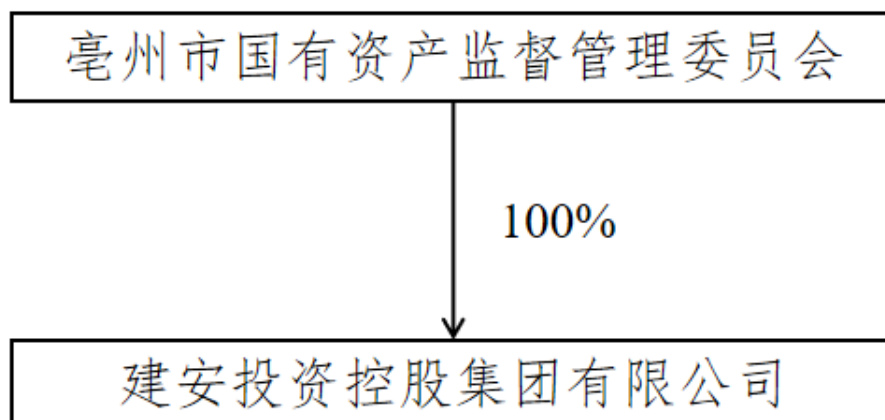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李培辉	董事	2022. 5. 18	2022. 5. 20
董事	于敏	董事	2022. 5. 18	2022. 5. 20
董事	崔刘洋	职工董事	2022. 5. 18	2022. 5. 20
监事	张利华	监事会主席	2022. 5. 18	2022. 5. 20
监事	王静	监事	2022. 5. 18	2022. 5. 20
监事	伍旭	监事会主席	2022. 5. 18	2022. 5. 20
监事	王翔宇	监事	2022. 5. 18	2022. 5. 20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7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3.8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刘超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涛、魏思、李培辉、于敏、崔刘洋

发行人的监事：张利华、王静、杜蕾蕾、王丽、胡倩倩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超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辉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辉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建安集团是亳州市经营规模最大的国有独资公司，是亳州市政府重点扶持的资产运营主体，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 代建施工业务

公司作为亳州市最主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负责亳州市重大项目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运营，承担大量的市政项目建设任务。该模式具体流程为“企业投资建设、政府出资收购”，即先由公司承建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统筹安排代建项目的资金筹措和项目建设等相关事宜，待项目建设完工后由亳州市政府或亳州市政府授权单位与公司签订工程移交协议，协议中明确项目回购金额及支付计划，市财政局根据回款计划支付回购款。

（2） 土地开发业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合理配置土地资源要素，提高政府资金运用效率和投资效益，保障城市建设资金需求，同时也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亳州市政府支持公司取得大量

优质土地资产。目前公司为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在公开市场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依据土地成本确定入账价值，并按照程序，办理土地权属证明。取得土地资产后，根据亳州市土地市场情况，拟定土地出让方案报亳州市政府，亳州市政府按照公开市场出让价格购回存量土地，并出具相关回购文件，交由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收储并出售，亳州市财政局按照政府文件支付土地回购价款。

（3）房地产业务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分为商业地产、普通住宅及工业厂房开发等。其中住宅开发部分为根据亳州市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经开发后，对外公开销售，然后提供后期管理及服务。商业地产开发部分主要是根据市场需求，对其承建的安置还原小区开发的配套商业铺面，在完善相关程序后，由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对外出售，取得收入，并提供后期管理及服务。工业厂房开发部分是为支持亳州市中小企业的发展、满足部分落户亳州市招商引资企业的需求，按一定的标准开发建设的标准化厂房项目，建成后对外出售，然后提供后续管理及服务。

（4）泛金融类业务

公司泛金融板块业务以担保业务、典当业务、小额贷款业务、融资租赁和创新创投业务等为主。目前公司泛金融类业务体系初步形成，成为公司重要业务板块。其中担保业务以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服务中小企业发展为原则，通过与辖区内多家银行合作，通过建立成熟的担保业务流程、完善风控体系，为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小额贷款业务充分利用担保、典当的客户资源，主要以保证、信用、抵押、质押贷款为主，通过完善贷前、贷中、贷后流程和风险把控，为亳州市地方经济做出积极贡献。融资租赁为目标行业内的客户提供量身定制融资租赁方案及增值服务，通过直租和售后回租等方式为客户提供租赁解决方案，租赁业务包括直租和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过程中产生租赁收入和咨询服务收入。创新创投业务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以资本助力产业升级”为宗旨，主要流程为项目搜集、项目初审、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签订投资协议、跟踪管理、投资及收益实现。

（5）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包括文化旅游、驾驶培训、广告传媒、保安服务、贸易等，占公司整体收入水平的比例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是亳州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最主要的实施主体。根据亳州市政府对公司的职能定位，公司主要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以及承担市政府招商引资和对外合资等工作，在亳州新一轮的城市规划和转型升级过程中，公司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分析

城镇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城镇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增加了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的需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推动了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城镇化率 64.72%，城镇人口达 9.14 亿人，但整体上现有城镇基础设施仍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就亳州市来看，亳州市委、市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始终保持高度关注，优先建设了一批重点工程，如主城区建设、民生工程、城镇化建设和综合城市交通体系建设等。截至 2020 年末，市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为 117.4 平方公里、全市常住人口 520 万人，城镇化率为 45%，城市基础设施仍相对薄弱，与中心城市和发达城市相比有较大的差距，难以满足亳州市发展的客观需要。未来五年内，城市的覆盖区域和人口将不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和投入也将不断增加，亳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保持高速发展阶段。

（2）房地产行业分析

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关系非常紧密，两者相互影响。房地产投资影响 GDP 的增长，而 GDP 的增长又会影响居民的购房预期和购买力，进而影响房地产价格和房地产企业的发展。2017 年以来，国家层面积极促进房地产市场回归居住的属性，通过打击投机炒作、增大住房供给等措施引导居民理性置业。在宏观调控背景下，房地产企业规模结构及产品结构调整进程将加快，运作规范、符合国家政策倾向的企业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就亳州市来看，受全国房地产市场影响，亳州市房地产市场投资、销售增速有所减缓，但整体市场保持平稳运行。亳州市作为皖北地区人口大市，城市化率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随着城市化进程和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亳州市房地产市场的刚性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农民进城购房潜力大；同时，亳州市作为全国最大的中药材加工和集散基地，一大批中药材企业陆续将总部搬迁至亳州，商业房地产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3）泛金融行业分析

金融业是指经营金融商品的特殊行业，其在国民经济中处于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地位，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优化资源配置和调节、反映、监督经济的作用。公司参与的细分行业一方面涉及银行、信托、证券等传统金融行业，另一方面也涉及租赁、典当、担保、小贷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泛金融行业。

近年来，亳州市在发展地方经济，加快城市建设的同时，特别注重金融事业的规划发展，成立了专门服务金融事业发展的亳州市金融办，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活动，为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支持。截至 2021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847.50 亿元，同比增长 13.80%；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742.90 亿元，同比增长 15.20%。未来，亳州市将全力推进金融机构改革创新，积极引进、组建金融机构，在加强政银企合作的基础上，重点支持泛金融企业的发展创新，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提高担保、小贷等泛金融企业的

经营服务水平，为地方经济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金融环境。

（4）文化旅游行业分析

“十三五”期间，国内旅游市场高速增长，入出境市场平稳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2019 年，全国实现旅游总收入 6.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06%，初步测算全国旅游业对 GDP 的综合贡献为 10.94 万亿元，占 GDP 总量的 11.05%。旅游直接就业 2825 万人，旅游直接和间接就业 7987 万人，占全国就业总人口的 10.31%。2020 年以来，国内疫情对旅游业造成了较大的打击，但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疫情对旅游行业的影响将逐步减小。2021 年，国内旅游总人次 32.46 亿，比上年同期增加 3.67 亿，增长 12.80%。（恢复到 2019 年的 54.00%。）其中，城镇居民 23.42 亿人次，增长 13.40%；农村居民 9.04 亿人次，增长 11.10%。

亳州是一座拥有 3700 多年历史的文化古城，1998 年被命名为全国优秀旅游城市，是安徽省两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 4A 级旅游景区 9 处，3A 级旅游景区 35 处，星级酒店 16 家，旅行社 32 家。未来，亳州市将立足于加速发展现代旅游业，紧紧围绕建设新皖北旅游中心的目标，发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优势，推动历史文化游与现代科技游相结合、休闲娱乐游与养生保健游相结合，促进文化旅游业与中药产业、白酒产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亳州市的旅游产业将迎来更快的发展黄金期，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建安集团是亳州市经营规模最大的国有独资公司，是亳州市政府重点扶持的资产运营主体，主营业务包括代建施工业务、房地产业务、泛金融类业务和其他（包括文化旅游、驾驶培训、广告传媒、保安服务、贸易等），在行业内具有独特的资源优势和垄断地位。

未来，建安集团配合亳州市的发展规划，致力于成为集“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于一体的集团型公司。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主要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土地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业务，受到国家产业

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开发政策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

（2）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理等业务，而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土地出让收益水平都会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风险对策：

（1）产业政策风险对策

发行人在现有的政策条件下，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已加强同主管部门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发行人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虽受到一定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但随着亳州市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社会对基础设施和土地的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其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

集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有权决策结构审批。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 亿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有权决策结构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 亿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有权决策结构审批后，由股东会批准。

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有权决策结构审批。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有权决策结构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有权决策结构审批后，由股东会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1 亿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有权决策结构讨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 亿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

2、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债权代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国家发改委、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 and 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305.78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44.7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80.04%；银行贷款余额 61.0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9.96%；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	0	49.97	61.98	132.81	244.76
银行贷款	0	0	0	61.02	61.0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0	0
合计	0	49.97	61.98	193.83	305.78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9.9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5.8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68.92 亿元，且共有 49.9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建安投资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80037. 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9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建安投资 MTN004
3、债券代码	101901473.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建安投资 CP001
3、债券代码	042280042. 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建安投资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104. IB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2016 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16 建安债/PR 建安债
3、债券代码	1680082. IB/139027. SH
4、发行日	2016 年 3 月 7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3 月 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金额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亳州市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建安投资 CP002
3、债券代码	042280200. 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9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建安投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1045. IB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7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建安投资 CP003
3、债券代码	042280259. IB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建安 D1
3、债券代码	194996.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建安投资 CP004
3、债券代码	042280362.IB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2016 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PR 建安 01（上海证券交易所），16 建安 01（银行间债券市场）
3、债券代码	127453.SH，1680354.IB
4、发行日	2016 年 9 月 2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9 月 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6.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金额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2016 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PR 建安 02（上海证券交易所），16 建安 02（银行间债券市场）
3、债券代码	139216.SH，1680355.IB
4、发行日	2016 年 9 月 2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9 月 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3.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金额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建安投资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1860.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建安投资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123.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建安投资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280199. IB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建安投资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1957. 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建安投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0063. 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建安 01
3、债券代码	196113. 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建安 02
3、债券代码	196403. 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建安 03
3、债券代码	194147.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建安投资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281921.IB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建安投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1169. 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2022 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建安债 02/22 建安 05
3、债券代码	2280122. IB/184300. 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5.3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	---

1、债券名称	2022 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建安债 01/22 建安 04
3、债券代码	2280121. IB/184320. 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3.5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建安债 01/20 建安 01
3、债券代码	2080092. IB/152448. 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2021 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建安债 01/21 建安 01
3、债券代码	2180324.IB/184005.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31 年 8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02101169.IB

债券简称：21 建安投资 MTN0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和执行选择权。

债券代码：152448.SH/2080092.IB

债券简称：20 建安 01/20 建安债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和执行选择权。

债券代码：184005.SH/ 2180324.IB

债券简称：21 建安 01/21 建安债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和执行选择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27453.SH/1680354.IB

债券简称：PR 建安 01/16 建安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和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52448.SH/2080092.IB

债券简称：20 建安 01/20 建安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设置事先约束条款，发行人出现如下任一事项，则触发投资者保护机制：

- 1、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85%；
- 2、未偿还企业债券余额超过有息负债规模的 75%（有息负债包括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等）；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向基金提前清算或出现可能损害本期债券投资者的重大不利情形；
- 4、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二）设置交叉违约条款：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或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或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未付，视同本期债券发生违约，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三）发行人触发上述情形，持有人会议未通过未获得豁免的，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 2、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 3、发行人提前赎回；
- 4、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 5、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 6、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和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4005.SH/ 2180324.IB

债券简称：21 建安 01/21 建安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设置事先约束条款，发行人出现如下任一事项，则触发投资者保护机制：

- 1、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85%；
- 2、未偿还企业债券余额超过有息负债规模的 75%（有息负债包括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等）；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向基金提前清算或出现可能损害本期债券投资者的重大不利情形；
- 4、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二）设置交叉违约条款：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或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或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未付，视同本期债券发生违约，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三）发行人触发上述情形，持有人会议未通过未获得豁免的，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 2、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 3、发行人提前赎回；
 - 4、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 5、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 6、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和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96113.SH

债券简称：22 建安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约定的期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90 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交叉保护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__5000__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__10%__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____半年____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五、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持有人根据“四、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 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四、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和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96403.SH

债券简称：22 建安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约定的期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90 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交叉保护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__5000__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__10%__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__半年__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

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五、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持有人根据“四、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四、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和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94147.SH

债券简称：22 建安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

人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4、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约定的期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90 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交叉保护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___5000___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___10%___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___半年___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五、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持有人根据“四、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四、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和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4320.SH/2280121.IB

债券简称：22 建安 04/22 建安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设置事先约束条款，发行人出现如下任一事项，则触发投资者保护机制：

1、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85%；

2、未偿还企业债券余额超过有息负债规模的 75%（有息负债包括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等）；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向基金提前清算或出现可能损害本期债券投资者的重大不利情形；

4、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二）设置交叉违约条款：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或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或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未付，视同本期债券发生违约，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三）发行人触发上述情形，持有人会议未通过未获得豁免的，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2、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3、发行人提前赎回；

4、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5、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6、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和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4300.SH/2280122.IB

债券简称：22 建安 05/22 建安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设置事先约束条款，发行人出现如下任一事项，则触发投资者保护机制：

- 1、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85%；
- 2、未偿还企业债券余额超过有息负债规模的 75%（有息负债包括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等）；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向基金提前清算或出现可能损害本期债券投资者的重大不利情形；
- 4、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二）设置交叉违约条款：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或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或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未付，视同本期债券发生违约，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三）发行人触发上述情形，持有人会议未通过未获得豁免的，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 2、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 3、发行人提前赎回；
- 4、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 5、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 6、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和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94996.SH

债券简称：22 建安 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之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和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012280037.IB

债券简称	22 建安投资 SCP001
募集资金总额	2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的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的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是 ☐ 否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02280063.IB

债券简称	22 建安投资 MTN0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协会债券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协会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6113.SH

债券简称	22 建安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042280042.IB

债券简称	22 建安投资 CP0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的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的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	☒ 是 ☐ 否

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032280199.IB

债券简称	22 建安投资 PPN0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的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6403.SH

债券简称	22 建安 02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8.8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15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	不适用

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320.SH/2280121.IB

债券简称	22 建安 04/22 建安债 01
募集资金总额	3.53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5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 2021 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 2021 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300.SH/2280122.IB

债券简称	22 建安 05/22 建安债 02
募集资金总额	5.37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3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 2021 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 2021 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4147.SH

债券简称	22 建安 03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	不适用

生调整或变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042280200.IB

债券简称	22 建安投资 CP002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的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的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	不适用

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042280259.IB

债券简称	22 建安投资 CP003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的有息负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的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042280362.IB

债券简称	22 建安投资 CP004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的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	不适用

生调整或变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的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448.SH、2080092.IB

债券简称	20 建安债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8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全部用于缴纳公司已成立基金的出资额。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截至报告期内已用于缴纳公司已成立基金的出资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缴纳安徽安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医药基金”）、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安基金”）、

	安徽安元现代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元基金”）的出资额。报告期内，中医药基金、康安基金和安元基金的基金规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未发生变动；中医药基金的出资人未发生变动，康安基金的出资人安徽安诚资本有限公司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亳州建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元基金的出资人中安徽安诚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所持股权转让给中医药基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005.SH、2180324.IB

债券简称	21 建安债 01
募集资金总额	14.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8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2.1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全部用于缴纳公司已成立基金的出资额。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计划金额 14 亿元，截至报告期内已使用 1.89 亿元，用于缴纳公司已成立基金的出资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缴纳安徽安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医药基金”）、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安基金”）的出资额。报告期内，中医药基金、康安基金的基金规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未发生变动；中医药基金的出资人未发生变动，康安基金的出资人安徽安诚资本有限公司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亳州芜湖投资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亳州建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9	1.26	3.12	480.74
预付款项	3.54	0.25	2.24	57.94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80.74%，主要系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2)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57.94%，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05.31	6.74	-	6.4
存货	529.10	84.56	-	15.98
长期应收款	7.93	3.85	-	48.5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19	6.85	-	61.2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9.48	1.01	-	3.43
投资性房地产	9.67	4.75	-	49.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62	1.05	-	2.79
债权投资-定期存单	24.66	0.49	-	1.99
长期股权投资	43.96	1.53	-	3.48
合计	798.92	110.8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24.83	2.64	19.06	30.25
应交税费	6.65	0.71	4.66	42.72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0.25%，主要系流动贷款增加所致。
- （2）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增加 42.72%，主要系应交增值税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713.68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758.25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6.25%。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16.5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4.94%，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69.97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274.7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6.24%；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66.9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8.82%；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	0	69.97	84.96	261.65	416.58
银行借款	0	19.11	9.65	246	274.7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08	1.60	65.23	66.91
合计	0	89.16	96.21	572.88	758.25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9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	主营业
------	------	------	------	-----	-----	------	-----

	人子公司					收入	务利润
安徽安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类金融	71.00	44.16	1.13	1.50
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城市建设	579.19	196.05	6.80	0.09
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交通建设	120.25	54.94	6.52	-0.39
安徽安诚资本有限公司	是	100%	投资	65.77	49.08	0.51	1.49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9.09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3.51 亿元，收回：13.39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9.2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9.8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4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4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7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中债登网站上进行查询，
www.sse.com.cn、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31,141,065.78	9,948,726,798.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9,055,029.88	311,507,45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613,090.59	73,480,188.34
应收账款	24,724,595,294.81	23,994,961,914.83
应收款项融资	950,000.00	670,000.00
预付款项	354,391,514.57	224,383,490.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033,838,981.44	18,824,201,710.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5,915,037.64	25,551,63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910,555,545.20	51,096,661,154.21
合同资产	833,697,914.55	750,581,257.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20,900,648.77	2,527,233,011.08
其他流动资产	4,124,577,479.50	4,201,098,203.57
流动资产合计	116,678,316,565.09	111,953,505,180.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466,055,516.77	2,530,017,607.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92,817,821.23	909,498,832.05
长期股权投资	4,395,549,845.78	4,033,752,376.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61,975,747.63	3,766,975,747.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13,577,564.10	5,812,703,296.27
投资性房地产	967,183,055.76	967,183,055.76
固定资产	2,948,006,866.10	2,763,780,697.73
在建工程	3,588,903,579.37	2,835,804,418.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83,599.68	7,088,876.81
无形资产	1,119,494,303.31	1,127,736,739.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360,042.04	84,806,92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013,255.28	355,940,86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5,631,080.07	893,059,398.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82,152,277.12	26,088,348,836.67
资产总计	143,860,468,842.21	138,041,854,01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2,764,513.71	1,906,132,377.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7,274,542.44	136,244,937.36
应付账款	2,821,972,215.11	3,143,038,116.04
预收款项	23,863,529.77	26,668,598.62
合同负债	5,140,557,435.58	4,181,746,28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760,139.29	105,336,753.42
应交税费	664,925,123.92	465,880,966.77
其他应付款	6,907,108,474.29	5,996,716,924.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472,729.85	472,729.8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52,066,264.03	17,956,519,266.71
其他流动负债	7,870,735,190.28	6,678,175,134.45
流动负债合计	42,486,027,428.42	40,596,459,357.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270,539,127.00	21,880,477,110.55
应付债券	26,410,429,421.04	22,262,474,057.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61,108.06	3,262,427.68
长期应付款	3,247,155,030.40	2,986,903,212.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9,026,656.50	379,224,46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2,042,410.86	308,995,262.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34,953,753.86	47,821,336,540.11
负债合计	94,120,981,182.28	88,417,795,897.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01,192,090.89	27,801,192,090.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4,999,285.31	74,999,285.31
专项储备	47,402,399.84	46,422,096.13
盈余公积	372,383,749.36	371,332,725.20
一般风险准备	40,972,454.12	40,972,454.12
未分配利润	8,034,378,221.47	7,969,378,51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371,328,200.99	39,304,297,164.14
少数股东权益	10,368,159,458.94	10,319,760,955.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739,487,659.93	49,624,058,119.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860,468,842.21	138,041,854,017.39

公司负责人：刘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园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7,386,159.68	1,222,479,175.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2,523,884.07	471,7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0,000.00	6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979,968.00	1,147,211.23
其他应收款	13,728,994,822.44	14,272,724,034.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695,683.43	15,056,486.11
存货	354,795,191.31	332,517,692.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10,602,089.04	1,191,943,607.30
其他流动资产	17,425,265.73	33,907,611.64
流动资产合计	19,907,307,380.27	17,055,791,082.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100,349,241.07	48,852,349,241.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84,570,497.21	3,784,570,497.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2,424,571.70	245,495,619.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798,611.54	36,450,582.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8,073.74	740,26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64,040,995.26	52,919,606,206.50
资产总计	73,071,348,375.53	69,975,397,288.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825,305.32	43,982,871.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3,025,690.72	53,178,126.50
应付职工薪酬	3,197,952.12	2,914,302.93
应交税费	36,970,425.94	32,753,370.66
其他应付款	9,200,798,889.96	9,431,392,150.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29,283,395.69	8,610,537,668.00
其他流动负债	5,050,250,941.08	3,608,848,687.15
流动负债合计	21,920,352,600.83	21,783,607,177.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01,604,700.00	6,229,289,400.00
应付债券	12,310,631,526.73	10,092,875,740.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421,181.65	55,421,181.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67,657,408.38	16,377,586,322.07
负债合计	40,388,010,009.21	38,161,193,499.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586,907,524.17	25,586,907,524.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3,094,224.09	-173,094,224.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5,066,869.47	365,066,869.47

未分配利润	3,904,458,196.77	3,035,323,619.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683,338,366.32	31,814,203,78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071,348,375.53	69,975,397,288.77

公司负责人：刘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园园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16,606,977.01	2,834,858,862.82
其中：营业收入	2,616,606,977.01	2,834,858,862.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83,275,394.67	2,998,134,638.13
其中：营业成本	2,332,068,778.49	2,253,516,310.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296,091.37	51,269,177.52
销售费用	33,274,756.34	70,668,174.16
管理费用	193,761,536.27	176,622,490.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91,874,232.20	446,058,485.69
其中：利息费用	876,749,122.66	730,106,922.45
利息收入	288,641,663.21	287,049,487.17
加：其他收益	118,092,084.61	31,572,129.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042,398.66	235,043,476.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0,996,110.58	4,080,936.8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83,041,996.17	-3,791,906.6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17,495.10	-53,152.58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1,721,667.46	103,575,707.89
加: 营业外收入	176,259,212.17	208,790,700.36
减: 营业外支出	12,796,439.36	30,301,936.3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184,440.27	282,064,471.93
减: 所得税费用	82,136,761.75	126,666,364.0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47,678.52	155,398,107.9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47,678.52	155,398,107.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050,733.14	132,158,374.70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6,996,945.38	23,239,733.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047,678.52	155,398,107.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050,733.14	132,158,374.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96,945.38	23,239,733.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刘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园园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4,013.66	2,034,865.86
减：营业成本	1,977,516.11	1,992,020.00
税金及附加	586,682.43	698,819.42
销售费用	2,502,854.39	1,145,594.71
管理费用	11,671,102.05	6,248,913.1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2,869,251.12	56,497,682.24
其中：利息费用	545,200,874.17	304,118,432.80
利息收入	315,426,287.28	247,738,851.39
加：其他收益	45,617.24	19,195.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038,687,872.85	80,154,356.36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1,150,097.65	15,625,387.9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53,199.31	3,281.95
减：营业外支出	2,068,72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9,134,576.96	15,628,669.8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9,134,576.96	15,628,669.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9,134,576.96	15,628,669.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9,134,576.96	15,628,669.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园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1,344,688.29	4,098,234,244.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4,567,747.16	2,886,783,85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5,912,435.45	6,985,018,10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4,049,533.45	4,844,355,192.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293,254.34	263,253,46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577,225.46	258,304,51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559,821.78	1,584,343,51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9,479,835.03	6,950,256,68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32,600.42	34,761,41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8,375,366.47	2,409,539,334.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638,529.25	182,450,249.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5,929.43	61,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9,839,825.15	2,592,050,684.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353,293.56	133,174,16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52,272,833.60	4,070,199,901.6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3,626,127.16	4,203,374,06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786,302.01	-1,611,323,381.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48,000,000.0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99,619,768.25	3,592,253,753.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710,000,000.00	12,011,759,111.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57,619,768.25	15,804,012,86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08,095,803.40	10,410,609,394.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8,670,467.84	2,064,692,018.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6,766,271.24	12,475,301,41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853,497.01	3,328,711,450.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499,795.42	1,752,149,48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3,357,655.62	6,802,362,42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6,857,451.04	8,554,511,912.92

公司负责人：刘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园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5,640,069.81	5,821,345,88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5,640,069.81	5,821,345,88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06,243.99	27,072,548.3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10,929.24	7,121,63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3,005.33	14,981,40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8,436,120.36	5,989,941,74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7,466,298.92	6,039,117,33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173,770.89	-217,771,44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99,081,666.67	2,337,501,458.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120,891.49	45,141,479.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0,202,558.16	2,382,642,937.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16,196.45	497,77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59,133,800.74	2,769,120,834.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4,749,997.19	2,769,618,60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547,439.03	-386,975,66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884,180,000.00	6,497,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4,180,000.00	6,697,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10,510,000.00	5,4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2,389,347.29	677,046,707.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2,899,347.29	6,127,046,70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280,652.71	570,553,292.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4,906,984.57	-34,193,822.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382,918.76	1,227,085,00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3,289,903.33	1,192,891,181.06

公司负责人：刘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园园

